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9-05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魏玮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电话	028-67087999-8062		028-67087999-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eoptolink.com		vivi.wei@eoptolin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39,755.10	336,078,356.47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62,999.36	-15,154,553.23	6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59,787.15	-18,665,229.30	5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853,275.56	181,291,163.54	-71.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36	-0.0651	627.8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26	-0.0648	62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39%	8.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 减	
总资产 (元)	1,454,577,332.49	1,379,534,727.78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871,386.55	1,135,777,463.54	4.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统	数	21,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股股东总数(如有)			优先	5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及水石小	及水压灰	14 112 12 17 1	乃及效重		股份	分状态	数量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33%	29,370,192	24,603,750	质押		20,330,000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11.27%	26,851,175	26,414,073	质押		11,047,698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7.73%	18,425,000	13,818,750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5.67%	13,499,900	10,125,000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57%	8,505,000	0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2.83%	6,750,000	0				
廖学刚	境内自然人	2.69%	6,408,600	0	质押		6,340,000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2.35%	5,6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4%	3,2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财 通价值动量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523,5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说明	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明 上述股东中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与韩玉兰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黄晓雷为韩玉兰的 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尧雷为韩玉兰的女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加强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的研发,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33.98万元,同比增长42.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066.30万元,同比增长632.27%。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重视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突破。公司通过不断的培训学习与人才引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技术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加强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

2、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加强对行业的研究及市场动态的分析,通过客户交流、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对公司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宣传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品牌策略上,公司运用"新易盛"品牌优势,着力实施品牌营销运作,宣传和塑造品牌正面形象,建立品牌忠诚度,以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3、工艺流程优化,提高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工程体系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减少人工和物料的浪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

4、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的标准化管理。通过加强数据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进度、库存与生产的关系,降低存货量;通过对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各道环节要求精益求精,持续稳定原材料供应并提高质量水平,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责任心,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不合理损耗,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创造了价值。

5、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全面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在研发管理、生产质量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出各种适宜的实施细则,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使得公司的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企业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为中国境内上市企业,应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对报表的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0,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196,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0,196,000.00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对报表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190,507,436.51元,上期金额141,802,943.05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96,042,351.01元,上期金额189,027,092.2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46,428,958.00

元,上期金额 42,241,371.94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9,097,307.49元,上期金额 117,285,504.45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